黄环建函〔2024〕8号

关于黄山市沐颜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热固性粉末涂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市沐颜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热固性粉末涂料生产项目《行政许可申请书》和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黄山市沐颜粉末涂料有限公司热固性粉末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组织专家技术函审，并在黄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公众无异议。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1. 项目在黄山徽州化工园区租赁黄山市俊一工贸有限公司已有厂房建设（经度118度21分4.653秒，纬度29度49分32.911秒），总占地面积5.58亩，总建筑面积2516.45m2，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设置一栋生产车间、一栋仓库，配置混料机、挤出机、压片机、研磨机等生产设备，扩建7条生产线，依托原有及配套新建相应的环保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公用、辅助、储运等设施，年产3000吨热固性粉末涂料。项目扩建后，形成10条生产线，年产5000吨热固性粉末涂料。

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应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对厂区所有已建内容进行排查，对存在的环境问题和《报告表》中明确的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进行整改达到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并纳入本项目验收范围。

2. 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管网须管廊架空布设，对原有的雨、污水管网和应急导流管网系统进行全面排查，对于不符合要求及不能利用的管网，按规范要求新建，确保厂区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的收集及应急导流管网系统的畅通。项目设备、地面清洗废水、间接循环冷却更换废水、初期雨水经10m3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废水中pH、色度、COD、氨氮、BOD5、SS、总氮、总磷、总有机碳等达到园区接管协议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按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确保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量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标准，TVOC执行《环境影响评级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生产产生的各种废气应收集处理，VOCs物料输送、生产等过程设备密闭或空间密闭，物料设置封闭投粉站投料，投粉站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投料、打样喷粉粉尘采用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研磨粉尘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包装粉尘采用软帘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分别经10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密闭集气罩收集的挤出废气、打样烘烤废气、密闭管道负压收集的危废储存间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应当定期更换活性炭，做到挥发性有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产的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VOC等排放应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中特别排放限值及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各项管控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二级标准新改扩建限值及表1中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应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B表B.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待《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DB34/4812.1-2024）正式发布后，项目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DB34/4812.1-2024）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及管控要求。

东厂界外98m范围、南厂界外95m范围、西厂界外95m范围、北厂界外57m范围为公司的环境防护距离。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医院、学校、居民住宅、食品企业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4.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规定建设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对废机油、废机油空桶、废活性炭、沉淀池底泥及废包装内袋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配套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5.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对已经建设的内容进行排查，落实《报告表》中分区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和其它区域的一般防渗措施，定期对地下水水质监测，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确保项目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不降低。

6.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消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7.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的落实，确保在应急状态下，废水能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事件演练；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一旦出现事故隐患或地下水、土壤异常等环境危害事件，应立即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处置，包括停止生产，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8.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9.施工期应按《报告表》要求及相关规定落实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固体废物管理，确保施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安全培训。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对粉尘治理设施等重点环保设备设施，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环保设备设施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要求，执行新标准和新要求。

七、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减少碳和污染物排放。

八、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

九、该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并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

十、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依法严格执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取得了法定许可后方可开工。

十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4年7月10日

|  |
| --- |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0日印发 |